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
承辦人：黃歆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312
傳真：(02)22725545
電子信箱：AQ7723@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121194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第4次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
惠請貴會代為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次公開標售本市林口區及三重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相關
資料自111年11月9日起公告20日，可至本局網站之最新消息
查詢。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
職業工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泰興

友善列印

(標售公告)111年度第4次公開標售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發佈日期：2022-11-09

截止日期：2022-11-29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類別：最新公告

公告日期：2022-11-09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

公告內容：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22會議室當眾開標。為避免增加COVID-19疫情傳播風險，當日不開放現場觀標，改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開標，Youtube直播網址：<https://reurl.cc/mGNeyA>請點選本次標售直播影片線上觀標。另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312)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及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22099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9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11年1月3日(星期二)以前匯入本局指定帳號。(如需辦理貸款者，辦理程序詳投標須知)。

五、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採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或貸款繳清價款，並登記完竣及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10日內點交予得標人，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保證金。

六、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頁下載檔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相關附件：

- »  1.111年度第4次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開標售公告及附表
- »  2.相關圖資及現況照(111年第4次)
- »  3.111年第4次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標售投標須知
- »  4.111年度第4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 »  5.111年第4次標售代理領回未得標之保證金委託書
- »  6.111年第4次標封格式(直式)
- »  7.111年第4次標封格式(橫式)